

元智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

112.03.08 111 學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元智大學為避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項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特訂定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行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室委任之指導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
- 四、嚴格禁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於校隊期間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若經糾正制止不聽者，依元智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處理。
- 五、各專項運動教練或指導老師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
- 六、為有效降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二)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或活動前如發現體育設備損毀或有安全疑慮時，應通報本室處理。
 - (三) 發生意外傷害時，依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所訂之元智大學緊急就醫護送辦法處理。
 - (四) 體育室與衛生保健組應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 提供學校簽訂特約醫院資訊，輔導學生處理運動傷害。
- 七、凡參加比賽、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暑期集訓者，應先向本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參加比賽、集訓或相關訓練。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